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調字第876號

原告 蔡坤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凱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同法第436條之23所明定。然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病名、「罵我有病、沒讀、又沒常識」、「不是我騎的他誣賴我」等語，然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均付之闕如，難認已具體表明本件原因事實、行為人、請求對象及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顯不合程式。原告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(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)、請求新臺幣2萬元之項目為何(應分項列明)及請求權基礎，並提出相關證據(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報案紀錄、行車事故鑑定機關或醫療院所之鑑定意見書、醫療費收據、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影本)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趙世明